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吉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美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4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，顯見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4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經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月4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同年月5日將之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5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附表所示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2年5月10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周玉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秀敏

附表：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陸仕勛	吉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鳳山分行	000000000	16,770元	111年10月25日	VA0000000	